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动人旋律抒写恢宏史诗,深情乐章礼赞伟大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音乐会29日晚在京举行。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3000多名观众一起观看演出,共同回顾新中国成立75年来的辉煌历程,共同祝福伟大祖国繁荣昌盛。人民大会堂万人大会堂华灯璀璨,气氛喜庆。19时55分,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领导同志步入大礼堂,同少数民族代表、老同志代表亲切握手,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现场奏响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全场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中国……”伴随着深情温暖的旋律,演出拉开帷幕。演出包括序曲和五个乐章,文艺工作者们以精湛的演奏、动人的歌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的历史脉络融入于音乐会篇章结构中,唤起经典音乐作品中的历史和时代记忆。

管弦乐《第一交响序曲》、大合唱《黄河大合唱》气势磅礴,充分展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在党的领导下夺取伟大胜利、建立新中国的光辉历程。(下转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蔡奇主持



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

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隆重举行。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合影留念。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伟大时代呼唤英雄,造就英雄。英雄辈出,党和人民事业就会兴旺发达、长盛不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英雄模范,推动全社会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荣光。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颁授仪式,蔡奇主持。9时许,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集体乘坐礼宾车从住地出发,由礼宾摩托车队护卫前往人民大会堂。人民大会堂东门外,礼兵分列道路两侧,青少年热情欢呼致敬。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沿着红毯拾级而上,进入人民大会堂。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有关领导同志等,在这里集体迎接他们到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气氛庄重热烈。巨幅红色背景板上,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图案熠熠生辉。背景板前,18面鲜艳的五星红旗分列两侧,18名英姿挺拔的礼兵持枪伫立。

9时58分,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同步入会场,全场起立,热烈鼓掌。10时整,军乐团号手吹响仪式号角,颁授仪式开始。《义勇军进行曲》奏响,全场高唱国歌。蔡奇宣读习近平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主席令指出,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隆重表彰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授予王志刚等4人“共和国勋章”,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友谊勋章”,授予王小谟等10人国家荣誉称号。

滕继国在最高检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本报北京9月29日电(记者常璐倩) 9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举行。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滕继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滕继国指出,最高检处于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滕继国强调,最高检机关要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抓好政治理论学习,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要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严从实抓好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创先争优的良好生态;要坚持守正创新、

提质增效,推进机关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把党建势能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劲动能。座谈会上,最高检办公厅党总支等6个部门党组织作交流发言。会议还还为最高检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四强”党支部和“四好”党员等荣誉的集体和个人颁奖。

□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写的《中国共产党编年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据新华社)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光辉历程经验与启示述评之六

(全文见正义网)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序章】

时间迎面走来,历史终于演进到这一天。1949年10月1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时间开始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这一天,当毛泽东主席深情的湖南口音在天安门广场上响起时,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华大地沸腾了。这片曾经承载了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的古老大地,迎来了一个全新的人类社会形态。这一天,曾经提出中国共产党不能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之问的黄炎培恰好71岁。在自己生日这天参加开国大典,亲眼见证了新中国诞生之后,他激动地写下《天安门歌》:归队五星旗下,齐声义勇军歌。新的国名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改为人民,中间用意深深。民众站立起来,堂堂地做个人……黄炎培的感慨也是亿万中国人的心声:在这个全新的共和国,劳动人民第一次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这是以往任何“盛世”都不可比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在记述新中国成立这一大事件时如是写道:“中华民族跨入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

不过,就连当时最大胆的预言家,也难以预测这个新生的共和国75年以后会发生如此壮阔雄浑的巨变:泱泱大国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进程,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和发展,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持续保持了国家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75载风云激荡,天翻地覆慨而慷。为什么能够创造“两大奇迹”?原因有很多,但其中有一个原因至关重要:法治的保障。“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这一论断,正是对历史规律最透彻的洞悉。

确立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法治建设步履铿锵。沐浴着新中国的朝阳,共和国检察事业也走过了75个春秋。75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中国检察事业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与党和国家大局同行,与改革开放事业同行,与人民所思所盼同行,向着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懈追求。

如果时光倒退回100多天,可以找到共和国检察机关的更早印迹——1949年6月23日,时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四组即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起草组组长的董必武,在拟定的政府组织法纲要的基本问题中,提出了设置检察机关。这个建议先后被政协筹备常委会和政协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同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了两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开国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其中的“组织法”规定:“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10月1日,罗荣桓被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与共和国同行

——中国检察的奋进之旅

【历史篇】

与共和国历史同行

曲折中的成长之旅

这是共和国检察人永远难以忘怀的时刻——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布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罗荣桓检察长主持会议时激动地说:检察署的工作,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首先应制定检察署组织大纲,从速建立机构,开始工作。10天之后即1949年11月1日,在当时的司法部街72号,也就是现在在人民大会堂东门的原址,最高人民检察署启用印信,正式开始办公。